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未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17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星翠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翠”）、青岛美创星徽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000 万元。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额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海星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0	975.94	2.18%
		1,000	0	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27.43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住所
上海星翠五金有限公司	张锦程	1,000 万元	销售：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274 室
青岛美创星徽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林伟彬	1,000 万元	销售：五金制品、装饰材料、锁具、家具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洼里社区富强路 84 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星翠总资产 2,209.84 万元、净资产 1,094.33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8.49 万元，净利润 94.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青岛美创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分别持有上海星翠、青岛美创 2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蔡耿锡先生兼任上海星翠董事、青岛美创监事。

上海星翠、青岛美创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星翠、青岛美创依法存续经营，张锦程等管理人员具备多年五金行业的从业经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产品为铰链、滑轨等五金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完全依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件将与市场其他参与对象一致。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星翠、青岛美创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以订单的形式向公司下单采购及结算。结算方式为预付部分款项，剩余货款结算在货到后的 60 日内支付。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及收款条件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星徽精密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

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星徽精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4.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